

保誠人壽 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4月27日保誠總字第1010128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暨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實現人生規劃的腳步當然越快越好。這份以美元收付的保單,讓您立即擁有一份安穩的壽險保障,提供摯愛家人一個穩健依靠與美好未來。而這份保單所提供的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雙重分紅機會,讓您邁向下個人生目標的步伐更有自信,也更加輕盈!

商品特色

強勢貨幣・多元保障

透過以美元為收付幣別的風險規劃,讓保障立刻升級,滿足多幣別壽險需求。(註1)

紅利分享・自由運用

可依據不同階段的規劃,自由運用年度紅利,滿足子女留學或出國旅遊等外幣資金需求。(註2)

人生規劃・穩健達成

保單帳戶價值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幫助您達成中長期人生目標。

百歳祝壽・給付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齡。

保費折扣・實質回饋

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保費達一定門檻再享1%折扣。

註1: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註2: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 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 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應已繳總保費」。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分配年度紅利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抵繳應繳保險費(3)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3.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將不給付「保險金額」減少部分之當年度年度紅利。 ※各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計算公式(如保單條款附件)分別計算。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均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每年所宣告之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保誠人壽不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節例說明

"與其讓身邊的美元資產原地踏步,不如好好利用它規劃一筆穩健保障和分紅收益。既能更放心的面對未知的人生風險,也讓我的美元資產更加靈活。尤其還有機會獲享國際性保險公司的績效分紅,那麼我對家人承諾的年度旅遊還有移民計畫,就真的更加高枕無憂了…"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美金78,486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20,406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20,000元 (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同時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還有機會獲享分紅,充分發揮美元資產效益,實現更多人生規劃。



注: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美金/元

保保折扣後當年度末當年度末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單年度	險 年 齡	累計 所繳 保險費	解約金	壽險保障	年度紅利 (註2、3)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紅利 (註3)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註1)	А	В	С	D	A+D	B+D	E	F				
1	40	20,000	8,869	78,486	-	-	8,869	78,486	8,869	78,486				
2	41	40,000	20,563	78,486	285	-	20,563	78,486	20,848	78,771				
3	42	60,000	32,415	78,486	503	13,929	46,344	92,415	47,132	93,203				
4	43	60,000	32,886	78,486	617	17,086	49,972	95,572	51,377	96,977				
5	44	60,000	33,435	78,486	626	17,357	50,792	95,843	52,823	97,874				
6	45	60,000	45,208	78,486	637	17,630	62,838	96,116	65,506	98,784				
11	50	60,000	48,583	78,486	686	19,001	67,584	97,487	73,582	103,485				
16	55	60,000	52,036	78,486	737	20,820	72,856	99,306	82,436	108,886				
21	60	60,000	55,568	78,486	790	22,336	77,904	100,822	91,326	114,244				
26	65	60,000	59,100	78,486	845	23,867	82,967	102,353	100,504	119,890				
31	70	60,000	62,475	78,486	899	25,382	87,857	103,868	109,779	125,790				
36	75	60,000	65,536	78,486	950	26,826	92,362	105,312	118,930	131,880				
41	80	60,000	68,361	78,486	996	28,133	96,494	106,619	127,951	138,076				
46	85	60,000	70,873	78,486	1,038	29,312	100,185	107,798	136,749	144,36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假設年度紅利(中)及假設長青紅利(中), 共計美金110,390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7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第2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呈現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年齡	男	女																		
16	159	140	24	186	168	32	219	197	40	260	224	48	314	268	56	373	311	64	443	371
17	162	144	25	190	172	33	223	200	41	266	230	49	321	274	57	381	317	65	452	385
18	167	148	26	194	175	34	228	204	42	273	234	50	328	280	58	389	322	66	466	399
19	170	151	27	197	178	35	234	206	43	279	239	51	334	285	59	392	329	67	477	408
20	173	155	28	201	183	36	238	210	44	286	245	52	340	290	60	398	334	68	489	418
21	176	159	29	205	187	37	244	213	45	293	251	53	343	295	61	411	345	69	501	428
22	180	162	30	209	190	38	249	217	46	299	256	54	355	301	62	422	356	70	510	435
23	183	165	31	213	193	39	254	220	47	306	262	55	359	306	63	430	365	-	-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 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 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医勃伊思弗里	医工厂公司公司	-t-884-	ᄧᆖᄀᄼᄱᄼᅳ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 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 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 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 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 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 相關匯款費用。						
3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 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 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1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金/元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3年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100歲的 保單週年日	16歲~70歲	1萬~1,0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註)2萬(含)以上:1%折扣。

6.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保費效益比

1.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 年齡	16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8	48	44	45	46	44	
2	56	57	52	53	54	52	
3	74	74	75	75	69	71	
4	79	78	81	80	73	76	
5	80	79	82	81	74	77	
10	107	107	107	108	98	101	
15	116	116	114	116	102	106	
20	124	125	121	124	106	111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frac{\text{CV}_m + \sum_{t=0}^{m-1} \text{Div}_t (1+i)^{m-t} + \sum_{t=0}^{m-1} \text{End}_t (1+i)^{m-t}}{\sum_{t=0}^{m-1} \text{GP}_t (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 Div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5:m=1~5\10\15\20

註6:清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 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 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 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 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 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松 智 路 1 號 8 樓 ,免 付 費 客 戶 服 務 / 申 訴 專 線 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